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更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鉴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符合分红条件，故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794.74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55 万元。

近年来公司聚焦光学和智能控制两大领域，以精密光学为核心基础技术，纵深布局光学和智能控制相关业务，因业务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794.74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64.26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二家控股子公司，根据各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3,201.52 万元，分配红利 4,000 万元，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2. 全资子公司凤凰智能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84%，期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归还债务和自身发展资金需要，不分配利润。

3. 全资子公司凤凰光学日本株式会社和控股子公司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均负数，不分配利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筹划，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八次监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